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敏感信息的相关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01460044 号《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8,612.32 万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612.32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进行经营合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与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并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3、9、10 四项议案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五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